

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

2005 8 25 校长办公 议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Km学u 教育教学~序和生 ~序,推 依 " u, 强u. k,v 育人环境, 学生德、 、 、i ,依 人民n和 教育 、 人民n和 教育 、 学 u学生 为 、 7通 学u学生 理r定、 7通 学uu ~序 理J r定 r r定,结 学u 际, 定本r定。

第二条 本r定 用于在我uC受7通 学 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、 科()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 当 觉遵 r和学ur , 主动认识错误, Y , 觉C受处 。学u 前 后、" 人的 , q程序 当、 、依 明确、定性 确、处 当的原 ,对 学生 处 。

第二章 , - Q\$的. ` h / O

第四条 对有 为的学生, 予 处 。 处 为 (一) 告;() 重 告;() 过;() u ;() 除学 。

第五条 学生 u ur,有 情形 一, 从 或 予处 (一)能主动承认错误,如 错误事 ,对错误认识 ,有 的;

()确 他人 或e ,ST 助 题,认错 的;

()主动@ 、揭 他人的 为,有 的;

()其他 予 从 处 的。

第六条 学生 u ur ,有 情形 一, 从重处

(一)强 、 他人 、 r 、 的;

() 后 不承认错误的;

() 或 、 、 u 的;

() 他人 为或对有关人 l > 、 的;

()有 ((() 为的;

()邀Z u外人 的;

()X外 动 的;

() Q 的 要人 或主要成 ;

()在本u 受 过 处 ,再 的;

()其他 予从重处 的。

第三章 1 2g, g规的O) 和Q\$

第七条 学生有 对 项 本原 的+论和 为,从事 的
,! "、教 动, 情 予 处

(一) , 对 项 本原 、破 定 结、 ~序
的, 予 除学 处 。

() 作、 动的' l 、 、大小 >、 、%语 ,
通过其他途径3 动+论, , 的, 予 u
处 。

() 人民n和 示 或其他有关 r , 、
经 的M 、 、示 动的, 予 过 处 。

()GH J 的, 予 过 处 。

() 、 和 教、# 动,经教育
不 的, 予 重 告 处 。

() 用 算 , 、 、
动, , 的, 予 重 告 处 。

第八条 学生 有 不良行为，情节 轻微的，给予 批评教育 处。

(一) 6B 规定的行为，依 照有关规定，给予 除名处 理。

(二) 扰乱 公共秩序 和 妨害 公共安全，情节 轻微的，给予 警告 处 理。

(三) 侮辱 或者 诽谤 他人，情节 轻微的，给予 警告 处 理；情节 严重的，给予 记过 处 理。

(四) 吸食 或者 注射 毒品，情节 轻微的，给予 警告 处 理；情节 严重的，给予 除名 处 理。

第九条 学生 有 严重不良行为，情节 轻微的，给予 批评教育 处 理；情节 严重的，给予 除名 处 理。

(一) 旷课 或者 逃课，情节 轻微的，给予 警告 处 理；情节 严重的，给予 记过 处 理。

(二) 携带 管制 刀具，情节 轻微的，给予 警告 处 理；情节 严重的，给予 记过 处 理。

(三) 打架 斗殴，情节 轻微的，给予 警告 处 理；情节 严重的，给予 记过 处 理。

(四) 用 暴力 或者 威胁 手段 抢 夺 财物，情节 轻微的，给予 警告 处 理；情节 严重的，给予 记过 处 理；情节 特别 严重的，给予 除名 处 理。

(五) 偷 窃 财物，情节 轻微的，给予 警告 处 理；情节 严重的，给予 记过 处 理；情节 特别 严重的，给予 除名 处 理。

(六) 在 教室 或者 宿舍 等场所 吸烟，情节 轻微的，给予 警告 处 理；情节 严重的，给予 记过 处 理。

(七) 事 故 损坏 公共 财物，情节 轻微的，给予 警告 处 理；情节 严重的，给予 记过 处 理。

(八) 学生 违反 规定，经 注册 登记 学生 组织 同意，或者 擅自 组织 学生 组织，情节 轻微的，给予 警告 处 理；情节 严重的，给予 记过 处 理。

(九) 用 侮辱 或者 诽谤 手段 损害 他人 名誉，情节 轻微的，给予 警告 处 理；情节 严重的，给予 记过 处 理。

(十) 意 图 扰乱 学校 秩序，情节 轻微的，给予 警告 处 理；情节 严重的，给予 记过 处 理。

(一) 草、()，成较大的，予告处。

() 经8许在u 经，经教育不，予告处。

第十条 学生 学u教育教学~序，情，予 处

(一) 、 、 或动 ~，予 u 处。

() 学u教 作，经 教育不，予告处； 、 、 l 学u教，成 影响的，予过处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寻 事、l X，情 予 处

(一) 5用 (起l 或其他事，予重告处；成不w后果，予 u 处。

() 、 、教他人l X 或 L 事，成重后果的，予重告处；情重，成重后果，予除学处。

() 5动 l 人，予告处； l 人，予过处；致他人，予过处；致他人重，予除学处；多 l 予除学处。

() 为 ,1 一 ,致事 大，予重告处；帮A突一 讲理 O一 处寻 事,致事 大，予过处。

()QM他人l 人或l，予 u 处； 、QM u外人 u l 人或l X，予除学处；QM为他人 l 人或l，予过处；虽动 l 人,但 助，予告处。

()为他人l 具，予告处；成重后果，予 u 处。

第十二条 学生重 p民德为r 和大学生为，予 处

(一)在pn 有不 明为,经 教育不，予告

处；B 成影响，予过处。

() 要求他人足个人要求，予过处。

() 观书、影登 b W，予告处。

() C受或情服，从事其他X情动，予u处。

() 、 、 、 或其他他人，予告处。

() u、或他人件，予告处。

() 用麻、克其他任何和c博，予过处；c博，予u处；为他人c博、c具件，予告重告处。

() 意在、 、 、 pl，其程，除：外，予告处。

第十三条 学生^、，有、用、M或个人l，予告处

(一) 价值在400 (400)，予告处。

() 价值在400，予过处。

() 作或教不，无论作价值多，予告u处。

() ^p、件；l，予告u处。

() p或他人作，予告u处。

() 用他人，他人成，予告处。

() 同^，或、 、 ，予告处。

第十四条 学生p、l，情予告处

(一) 过p、l，r定和要求：，影响，予告处。

() 意p、l，除：外，予告处

1 价值在 500 (500) , 予 告 处 。

2 价值在 500 , 予 重 告 处 。

3 l 或 z、h k 备, 予 过 处 。

第十五条 学生 教、(经 的 房) 理的有关
r 定 , 情 予 处

(一) 、用学生 、床 ,经 教育不 , 予
告 处 ; 本 外其他人 用, 成不
w后果的, 予 告 处 。

() 床 , 予 告 处 。

() 经许 外来人 ,经 教育不 , 予 告
处 ; 成不w后果 , 予 过 处 。

()在 性学生 或在学生 性 , 予 u
处 ; 为 情 特 重 , 予 除学 处 。

()在学生 、走 、教 l ,经 教育不 , 予
告 处 , 成事 , 予 u 处 。

()无 当理 \$,经 教育不 , 予 告 处 ;
B , 予 过 处 。

() 经 在外 房 、不\$, 予 重 告 处 。

() 理~序,对他人的 学习生 成影响,经
教育不 , 予 告 处 。

()对其他 教、学生 理有关r 定,经 教育不
, 予 告 处 。

第十六条 学生 考 , 情 予 处

(一) 带学生 考 r 定 件 考 ; 考: 对: 就
或 ; 带、小 通 无 通v 具 考 ; 经
>考教 8许, 用 算 具或、 用 具; 考 过程 ,
西望, 他人 &; &后3在考 或在考 +
; 经>考人 同意在考 过程 考 。有 为

一、经 教育不 ， 予 告处 。

()考 C 、 1 : 或 、 2有关考 ; C纸 或答& ; 他人 &、答& ; &、答&或有考 的草稿纸 考 ,为他人 ;他人强 的 &、答&或草稿纸 s。有 为 一 , 予 重 告 处 。

()考 后,在~ 、 3 考 A有关的书 、% 、讲义、习 > l ;在 、 或考 其他用 处 有 考 ~程有关的 A; 用 带 考 A有关的 或 带 考 A 关 的 子k备 考 ;强 性索 他人 &、答&或草稿纸。有 为 一 , 予 过 处 。

() &、答&(答题 、答题纸)、草稿纸 考 用纸带 考 ; 意 &、答& 考 ;在答& 本人 不 的1 、学: 或 他人的 &、答&1 、学: 为 的1 、学: 。有 为 一 , 予 过 处 。

() 他人代 考 、他人 考 、 作 、用通vk备 作 其他作 为 重 , 予 除学 处 。

第十七条] ^、 他人研究成果,情 较 的, 予 重 告 处 ;情 重 的, 予 除学 处 。

第十八条 一学 ~ 学时(、早 3 ~一学时,早锻炼 2 ~一学时,教学 习、生 习 教学 动 天 4学时 算,其它教学 动 际x ~学时 算) 予 处

(一)10 19学时, 予 告处 。

()20 29学时, 予 重 告处 。

()30 39学时, 予 过处 。

()40 49学时, 予 u 处 。

()50学时 , 予 除学 处 。

第十九条 u或请假4 不\$, 予 处

- (一)4天，予警告处。
- ()5-7天，予重警告处。
- ()8-9天，予过处。
- ()10-12天，予u处。
- ()13天，予除学处。

第二十条 目或情，意作，导致处理，情予警告处。

第二十一条 因I X致他人或(有、用、破、M或他人I,除本r定受处外,当:经。

第二十二条 本r定没有的其它为,q本r定有关予处。

第四章 - Q\$3限与Q理程f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理

(一)予学生重警告处,学生在学处理意,学生作处、研究生处或教处、。

()予学生过处、u处,学生在学处理意,学生作处、研究生处或教处, >主u领导。

()予学生除学处,学生在学处理意,学生作处、研究生处或教处, >u长办p研究决定。除学的学生处决定书>i6教育备。

()学生本r定、,予处教处、研究生处办理;学生本r定其他,予处学生作处、研究生处办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事确,情较,处依明确,予重警告处的,学生作处、研究生处或教处C处理。学生事较为或情较为重,处理程序、取、s

、> 、 环 成,依

(一) 。 学生 在学 , 确y 事 ; 学生X 多个学 时, 学生 作处、研究生处或教 处主 ,对 为 , 事 任。

()取 。{ 学生 事 的 ,在 过程 , 确 \$M 学生书 事 书、@ 书、人 明书、学生 v % 学生 。

()s 。 学生 在学 依 本r 定有关 , 对 学生的处 ,学生 作处、研究生处、教 处 关人 , 取 学生或 其代理人的 和s 。

()> 。学生 作处、研究生处或教 处依 本r 定 , > 予 学生的 处 。

() 。学生 处 决定书 学生 在学 受处 本人,并 受处 的学生在 学生 处 决定 书 , 因特殊情 无 受处 本人的, 处 决定书寄 受处 本人,并 寄K 有关 ; ;或 处 决定书 p告形 p 并 q ; ;如受处 学生 s ,{ , 2 人 明。无 的在u p告,p告 , 同 。

第二十五条 处 决定要 情 时在 u、学 或 p 。需通 长的 在学 { 。

第五章 学生! , - Q\$的申&

第二十六条 学u成 学生s 诉处理 ,受理学生对 处 的s 诉。学u学生s 诉处理 学u{ 人、能 { 人、教 代 、学生代 成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J 对处 决定有 ,在C 学u处 决定书 日起5个 作日 ,依 农 大学学生s 诉处理办 s 诉。4 s 诉不予受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受 u 处 后 r 定

u 一般为 个月。受 u 处 的学生，学生 在学
{ 考 ,在 有 和 , 学生本人 s请,学
,>学u , 解除;有 或突 ,经本人s请,学
,学u , 前解除; 不明 , 长 ; u
r、u ur , 予 除学 处 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受 处 ,其 受的 学<、 助学
、 助, v •、x学 • 农 大学学
生学年#结 定、 先 定 学<办 、 农 大学学
x予 r 定 。

第三十条 本r 定 予 一 处 或 处
处 。

第三十一条 除学 的学生, 处 决定生(日起一
,办理 u ,学u 学习 明,; 、 其 t
在 。4 不 u , 处>p 关 外来人 理
r 定处理。 日起, 除学 处 的学生 生的一 事情,
学生本人 承 。

第三十二条 学u 学生受处 的 完* \$ 学u
书; 和本人; 。

第三十三条 C受成人 学 教育的学生、澳 学生、
学生的 处 q本r 定 。

第三十四条 学u有关 依 本r 定 定 关r 定,其他
有关r 定 本r 定 a6 , 本r 定为 。

第三十五条 本r 定 学生 作处、教 处、研究生处{ 解 。

第三十六条 本r 定 2005年9月1日起 。1994年7月19
日u长办p 通过的 农 大学学生 处 r 定()同时 。